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7.65	205.17	10.00	98.81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65	205.17		98.81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保障开支，通过项目实施，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我院2024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公益诉讼立案率不低于90%，案件比不高于1.33，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8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效益指标为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5%；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保障开支，通过项目实施，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我院2024年项目主要目标完成：公益诉讼立案率100%，案件比1.54，量刑建议采纳率98.03%，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效益指标为认罪认罚适用率79.94%；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87	%	98.0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3	倍	1.54	15.00	13.00	检察机关对证据收集和固定不够重视，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效果不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仍存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客观上增加了退查和延期案件的数量，提高了案件比。下一步我院将提高案件质量，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借助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制度，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减少因证据问题导致的补充侦查和延长办案期限。降低案件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79.94	30.00	28.00	2024年办理的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涉及人员较多情况复杂，司法机关难以全面掌握证据，犯罪嫌疑人存在侥幸心理，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存在分歧，难以就认罪认罚达成一致，不愿认罪认罚。整改措施：加强普法与释法说理，提升办案能力和量刑精准度，确保量刑公正合理，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8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7.05	49.29	10.00	86.40	8.64	该项目中安排了中心机改造资金,由于2024年末项目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支出条件,资金结余7.66万元,申请结转下年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5	49.29		86.4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400	件	89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85	%	69.88%	10.00	8.00	案件情况复杂,办理省院交办的跨境电信诈骗案件,案件办理时限较长,导致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偏低。整改措施: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结案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33	倍	1.54	10.00	8.00	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和固定不够重视,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效果不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仍存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客观上增加了退查和延期案件的数量,提高了案件比。下一步我院将提高案件质量,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借助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制度,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减少因证据问题导致的补充侦查和延长办案期限。降低案件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0	有效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30	次	4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0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4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10.00			该项目为非同级财政保障，系统无法提取全年执行数，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数为50.9万元，因预算执行过程中地方财政追加安排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工作经费。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3.00	33.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4年通过实施社保局拨公益性岗位工资、地方财政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涉烟工作经费等项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公益性岗位工资、驻村人数安排不少于2人，公益诉讼立案率不低于9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100%、认罪认罚适用率在85%以上、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在95%以上等目标。			2024年通过实施地方财政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司法救助及工作经费等项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年度内完成驻村人数安排2人，公益诉讼立案率10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认罪认罚适用率79.94%、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	2	人	2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79.94	30.00	28.00	2024年办理的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涉及人员较多情况复杂，司法机关难以全面掌握证据，犯罪嫌疑人存在侥幸心理，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存在分歧，难以就认罪认罚达成一致，不愿认罪认罚。整改措施：加强普法与释法说理，提升办案能力和量刑精准度，确保量刑公正合理，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7.32	10.00	94.64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7.32		94.6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开支，通过项目实施，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我院2024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公益诉讼立案率不低于90%，案件比不高于1.3，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87%，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效益指标为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5%；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	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开支，通过项目实施，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我院2024年项目主要目标完成情况为：公益诉讼立案率100%，案件比1.54，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98.03%，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79.94%；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9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	倍	1.54	15.00	13.00	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和固定不够重视，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效果不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仍存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客观上增加了退查和延期案件的数量，提高了案件比。下一步我院将提高案件质量，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借助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制度，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减少因证据问题导致的补充侦查和延长办案期限。降低案件比。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87	%	98.0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	79.94	30.00	28.00	2024年办理的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涉及人员较多情况复杂，司法机关难以全面掌握证据，犯罪嫌疑人存在侥幸心理，对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存在分歧，难以就认罪认罚达成一致，不愿认罪认罚。整改措施：加强普法与释法说理，提升办案能力和量刑精准度，确保量刑公正合理，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